

## 線上閱讀

[www.lsmchinese.org](http://www.lsmchinese.org)

### 第五十二篇、人救主的死（二）

書名：路加福音生命讀經

#### 第五十二篇 人救主的死（二）

讀經：路加二十三章二十六至五十六節。

在本篇信息中，我們要來看人救主的被釘。（路二三26~49。）在已過十九個世紀中，關於主的死有許多的研究。主耶穌死是為著甚麼目的？真正把祂治死的是誰？換句話說，祂為甚麼死？誰殺了祂？甚至有些猶太學者也一直在尋求這些問題的答案。甚至真實、忠信的基督徒，真正相信主耶穌的人，也可能對主死的目的，以及誰殺了祂，沒有完全的認識。我關心我們中間有些人，年輕的和年長的，不知道誰殺了主耶穌。

誰殺了人救主，這個問題你怎麼回答？有些人也許說我們殺了祂；有的人說神殺了祂。還有人也許說，主是被宗教和政治殺死的，或說，祂是被我們的罪所殺。我們不該憑想像回答這問題。我們需要來看聖經誠實且正確的記載，特別是路加福音的記載。就像路加本人說的，『這一切的事我既從起頭都詳確考察了。』（路一3。）因此，路加的記述可以視為可靠的。

我們讀這卷福音書的記載。看見主耶穌是被人釘在十字架上。祂被宗教首領控告，被羅馬官長（特別是彼拉多）判處死刑，然後被羅馬兵丁釘了十字架。

#### 受人逼迫

在路加二十三章二十六至四十三節，我們看見人救主在十字架上受人逼迫。祂被猶太首領和羅馬兵丁戲弄並嘲笑。『百姓站著觀看，官長也嗤笑著說，祂救了別人，祂若是神的基督，是那蒙揀選的，就讓祂救自己罷！』（路二三39。）所以，主在十字架上頭三個小時是受人逼迫，祂就像殉道者一般受這逼迫。

#### 為罪人受神審判，為他們完成代死

在路加二十三章四十四至四十九節，我們看見在十字架上六小時的第二段期間，人救主為罪人受神審判，為他們完全代死。所以，在二十三章二十六至四十九節，我們看見主死的兩方面：人逼迫的一面與神審判的一面。主耶穌首先遭受人的逼迫，祂是作殉道者受這逼迫，不是作救贖主。然後祂作救贖主（不再是殉道

者遭受逼迫)，為我們罪人受神審判。

### 遍地都黑暗了

路加二十三章四十四節和四十五節上半說，『那時約到正午，遍地都黑暗了，直到午後三時，日頭不發光。』日頭不發光，有些古卷作，日頭變為暗。四十四節所說的『正午，』直譯是第六時，按照我們對時間的算法，就是正午十二時。

根據馬太二十七章四十五節，從第六時到第九時，就是從正午十二時到下午三時，遍地都黑暗了。誰叫遍地都黑暗了？當然，大祭司、彼拉多、羅馬兵丁都不能這樣作。惟一能使正午黑暗的乃是神。

這黑暗指明公義的神進來審判作我們代替和救贖主的主耶穌。祂是人類惟一、宇宙的代替。從九時到正午，祂是作殉道者，受猶太人和羅馬人的逼迫。但是從正午到三時，祂不是作殉道者受死，而是作罪人的代替。因為神承認祂是我們的救贖主，神就進來審判祂。這就是說，在十字架上的後三小時，主是為著我們受神審判以完成救贖。

在這段時間，神算祂為我們的罪，替我們受苦。（賽五三10。）遍地都黑暗了，因為我們的罪性、罪行、和一切消極的事物，都在那裏受了對付；神因著我們的罪甚至棄絕了祂。（太二七46。）

實際上，逼迫主的人並沒有殺祂，主受他們逼迫的時候還是活著的。主遭受這逼迫三小時以後，神來治死祂。遍地都黑暗了，乃是神進來的表號。路加告訴我們，遍地都黑暗了，而不僅是耶路撒冷或錫安山黑暗了。神使日頭不發光。

### 殿裏的帳子從當中裂開

不僅如此，路加二十三章四十五節說，『殿裏的幔子也從當中裂開。』馬太二十七章五十一節告訴我們，殿裏的幔子『從上到下』裂為兩半。幔子這樣裂開，表徵神與人之間間隔除去了，因為基督所取之罪的肉體，（羅八3，）就是幔子所象徵的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。（來十20。）『從上到下，』指明幔子的裂開，是神從上頭的作為。

在路加二十三章四十四、四十五節，我們看見神所完成的兩件事：遍地都黑暗，與殿裏的幔子裂開。這些乃是表號，證明從第六時到第九時，就是從正午直到下午三時，神進來審判救贖主；祂受死作我們的代替。祂死不是為自己，乃是為我們。所以，我們可以稱祂的死為代死。這死是祂在十字架上，在神審判之下為我們完成的。

### 人救主被神棄絕

從正午到三時這段期間，神將我們所有的罪都歸在主耶穌身上。以賽亞五十三章

六節說，『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。』黑暗表徵神已將我們的罪歸在祂身上。不僅如此，林後五章二十一節說，神使祂替我們成為罪。因此，神不僅將我們的罪歸在祂身上，甚至使祂替我們成為罪。這發生於第二段的三小時內。

神棄絕人救主，也是在這三小時內。（可十五34。）因為主是神的愛子，神總是喜悅祂。但因神看祂是我們的代替，是那在神眼中擔當我們的罪，並替我們成為罪的一位，所以神棄絕祂。在神眼中，在那幾小時當中，主乃是罪的總和。

這樣領會主的死，並不是猜測。相反的，這種領會乃是根據我們研讀聖經正確的記載。

我們所有的罪都歸在人救主身上。我們罪行的根，乃是從撒但進到人類裏面的罪性。這罪住在我們裏面。當我們的罪歸在主耶穌身上時，神使祂成為那住在我們裏面的罪。所以，根（內住的罪）和果子（我們的罪行），都歸在祂身上。祂是這樣的一位，照著神的公義受神審判。

林前五章三節說，『基督...為我們的罪死了。』彼前二章二十四節告訴我們，祂『在木頭上，在祂的身體裏，親自擔當了我們的罪。』這些經節指明，基督擔當我們的罪，為我們的罪死了。希伯來九章二十八節說，基督『一次被獻，擔當了多人的罪。』同章二十六節說，祂『顯明了一次，好藉著獻上自己為祭，把罪除掉。』罪性與罪行都一次永遠的被祂的死對付了。所以，我們可以稱祂的死為永遠的死，一勞永逸的死。

當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擔當我們的罪，並且成為罪時，神把祂看為神的羔羊。『看哪，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之罪的！』（約一29。）這節聖經的『世人』是指人類。神的羔羊除去人類的罪。罪的問題已經被祂為我們的代死解決了。

在素質上與神是一，但在經綸上被神棄絕

當主耶穌這位神人在十字架上受神審判而死的時候，祂在素質上有神在裏面作祂神聖的所是。但祂在經綸上卻被公義並審判的神棄絕。我們已經看過，基督是在素質上由聖靈成孕並出生。聖靈是祂所是的一種素質。當主耶穌長大、活在地上時，祂在素質上有聖靈在祂裏面。後來，當祂受浸時，祂有聖靈作祂所是素質的部分。然而，當祂受浸時，聖靈卻在經綸一面降在祂身上。這就是說，在素質一面，主耶穌有聖靈作祂所是的一種素質，並且在經綸一面，聖靈也降在祂身上。當然，這不是說有兩位聖靈，乃是一位聖靈有兩方面—素質一面和經綸一面。素質一面是為著主耶穌的所是，存在；經綸一面是為著祂的工作，祂的職事。

現在我們需要看見，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死的時候，在素質上神是在祂裏面。所以，為我們的罪受死的乃是神人。但到了一個時刻，當公義的神審判這位神人時，神在經綸上離開了祂。神棄絕基督乃是一件經綸的事，與神施行祂的審判有關。

### 關於人救主被釘的一些細節

現在我們來看路加二十三章二十六至四十九節所說的其他幾件事。二十三章二十六節說，『他們把耶穌帶走的時候，有一個古利奈人西門，從鄉下來，他們就抓住他，把十字架擱在他身上，叫他在耶穌後面背著。』古利奈是古希臘在北非殖民地塞利奈加（Cyenaica）的京城。西門似乎是古利奈的猶太人。

有許多百姓和婦女跟隨人救主，為祂捶胸哀號。（路二三27。）『耶穌轉身對她們說，耶路撒冷的女兒，不要為我哭，當為自己和自己的兒女哭。因為看哪，日子要到，人必說，不生育的，和未曾懷胎的，未曾乳養孩子的，有福了。那時，人要對大山說，倒在我們身上；對小山說，遮蓋我們。這些事既行在滿有汁水的樹上，那枯乾的樹將會怎樣？』（路二三28~31。）滿有汁水的樹，象徵人救主，祂是活的，滿了生命；枯乾的樹象徵耶路撒冷死沉的百姓，他們沒有生命的汁漿。

路加二十三章三十二、三十三節說，『又有兩個犯人，和耶穌一同帶去處死。他們到了一個地方，名叫髑髏地，就在那裏將耶穌釘了十字架，也釘了那兩個犯人，一個在右邊，一個在左邊。』在馬太二十七章三十三節，這地方叫各各他，是希伯來名稱，（約十九17，）意即髑髏，（可十五22，）等於拉丁文的Calvaria，加爾瓦略，演變為英文的Calvary，加略。這不是指堆放髑髏的地方，乃是單指髑髏說的。

有一個犯人褻瀆人救主，『另一個應聲責備他說，你既是一樣受刑的，還不怕神麼？我們受刑是應該的，因我們所受的，與我們所作的相稱，但這個人沒有作過一件不當的事。』（路二三40~41。）不當，原文或作，離開本位。然後這個犯人說，『耶穌阿，你來進入你國的時候，求你記念我。』（路二三42。）主對他說，『我實在告訴你，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。』（路二三43。）從四十節起這段救恩的記載是路加福音獨有的，表明人救主代死的功效和祂救恩最高標準的道德。

路加二十三章四十三節的『樂園，』指陰間快樂的部分，死後的亞伯拉罕和所有義人的靈都在那裏，等候復活。（路十六22~23，25~26。）主耶穌死後曾去那裏，直留到祂復活。（路二三43，徒二24，27，31，弗四9，太十二40。）這樂園與啟示錄二章七節的樂園不同，那是千年國裏的新耶路撒冷。